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365	3,298	5,186	2,029
銷售成本		(7,257)	(12,919)	(1,353)	(7,417)
毛利／(損)		19,108	(9,621)	3,833	(5,388)
其他收入	3	19,075	633	95	623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50	—	625	—
行政開支		(20,475)	(34,112)	(7,145)	(25,166)
減值虧損	4	—	(360,295)	—	(360,295)
經營溢利／(虧損)		18,558	(403,395)	(2,592)	(390,226)
融資成本	5	(12,441)	(27,567)	(2,317)	(6,8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7	(430,962)	(4,909)	(397,029)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		6,117	(430,962)	(4,909)	(397,02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4)	(430,962)	(6,938)	(397,029)
非控股權益		7,891	—	2,029	—
		6,117	(430,962)	(4,909)	(397,029)
股息	7	—	—	—	—
每股基本虧損	8	(0.20)仙	(25.57)仙	(0.54)仙	(18.59)仙
每股攤薄虧損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117	(430,962)	(4,909)	(397,0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	585	271	(7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6,365</u>	<u>(430,377)</u>	<u>(4,638)</u>	<u>(397,09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26)	(430,377)	(6,667)	(397,099)
非控股權益	<u>7,891</u>	<u>—</u>	<u>2,029</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符，惟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正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另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發生變動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在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本中期報告期間並無相關交易發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實質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預付款項撥款規定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通過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i)營商模式當中所持有，目的在於籌集合同現金流及(ii)擁有合同現金流，主要僅用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以及教育諮詢之收入。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9,032	—	90	—
利息收入	29	26	3	16
雜項收入	14	—	2	—
租金收入	—	607	—	607
	<u>19,075</u>	<u>633</u>	<u>95</u>	<u>623</u>

4.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該金額指有關收購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無形資產所涉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26,115,000港元及34,180,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2,441	27,384	2,317	6,803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83	—	—
	<u>12,441</u>	<u>27,567</u>	<u>2,317</u>	<u>6,80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公司。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收入之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u>1,774</u>	<u>430,962</u>	<u>6,938</u>	<u>397,029</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5,042,680</u>	<u>1,685,116,178</u>	<u>1,293,472,946</u>	<u>2,136,167,301</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可換股票據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130,605	24,632	24,415	173,974	3,454	(435,659)	(78,579)
總額	—	—	—	—	585	(430,962)	(430,377)
發行新股份	22,400	—	—	—	—	—	22,400
股份發行開支	(1,181)	—	—	—	—	—	(1,1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74,387	—	—	(47,744)	—	—	26,64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4,522	—	—	24,522
授出購股權	—	18,851	—	—	—	—	18,85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6,211</u>	<u>43,483</u>	<u>24,415</u>	<u>150,752</u>	<u>4,039</u>	<u>(866,621)</u>	<u>(417,72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229,144	43,483	—	137,964	4,054	(891,001)	(476,356)
總額	—	—	—	—	248	(1,774)	(1,52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127,358	—	—	(70,270)	—	—	57,088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	—	—	—	—
發行紅股	(222,662)	—	—	—	—	—	(222,662)
股份發行開支	(4,481)	—	—	—	—	—	(4,4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561	—	—	4,56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0,575)	—	—	(20,5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29,359</u>	<u>43,483</u>	<u>—</u>	<u>51,680</u>	<u>4,302</u>	<u>(892,775)</u>	<u>(663,9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之IIN Medical (BVI)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IN Medical集團」)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明顯上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上升699%至約26,3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29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1,7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430,962,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功於並無出現去年同期之減值虧損約360,295,000港元、IIN Medical集團之持續貢獻、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以及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兌換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使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減少。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52,081,000港元，分為1,304,162,66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回顧期間內，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港元	換股價 港元	所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4,262,060	1.01	4,219,85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54,191,000港元，分為1,308,382,51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新北大的100%權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720,000,000港元
年利率：	票據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適用轉換價：	每股0.63港元（經調整）（可予進一步調整）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36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6,200,000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0,952,380股新股份。

因收購IIN Medical (BVI)的100%權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本金總額：	39,550,000港元
年利率：	票據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適用轉換價：	每股1.01港元（經調整）（可予進一步調整）
到期日：	本金額約21,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另本金額約1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其餘本金額約6,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711,662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8,427,34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人民幣相對平穩，且以中國的銷售應付中國的支出，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展望

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得以重訂後，湖南國訊醫藥已持續向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此，董事將繼續集中發展中醫藥方面之新持續教育課程。

與此同時，董事將繼續縮減無利可圖業務之規模，削減營業開支及成本，從而獲取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對方合作開發現時由對方之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西、湖南及湖北省之重晶石礦項目。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陳宏 (董事)	實益擁有人	79,510,480	6,377,306	85,887,786	6.56%
王慧 (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77,306	6,377,306	0.49%
韋健亞 (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349,534	2,349,534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東軍	實益擁有人	147,554,896	11.2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7,866,000	5.95%
劉央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866,000	5.95%

附註：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央女士實益擁有40%。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該77,86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就遵守此守則條文而言已作出充足計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